

关于《黑龙江省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》中居民区界定的复函

索引号： ZC-2009-000806

发布机构： 信息中心

信息分类： 执法解释

发布时间： 2008-10-12

鹤岗市环保局：

你局关于《黑龙江省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》中居民区范围的函（鹤环函[2004]5号）收悉，现就执法应用中“居民区”的界定问题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》保护居民居住环境，防治污染，保障人体健康的立法宗旨，“居民区”应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，城市、城镇及近郊区在城市规划功能分区中被确定为居民区的区域；或者根据《国务院村庄和集镇管理条例》，在村庄、集镇规划中被确定为农村居民住宅区的区域。为此，城镇郊区村屯农民集中居住区是否属于“居住区”应以上述界定作为标准。

特此函复。